

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視聽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3,651,628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8,697,180 股之 73.01%。

出席董事：周呂熙龍

主 席：余董事長敏榮



記 錄：李善慈



一、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697,180 股。截至上午 9 時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13,125,198 股(含親自出席 5,849,959 股、委託出席 7,275,239 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運狀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報告。

說 明：(1)、本公司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為 182,583,884 元，已逾實收資本 186,971,800 之二分之一，特此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2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偉新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許弘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呈送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承認 112 年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13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4,159,397 元，經以保留盈餘淨損新台幣 138,424,487 元累計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82,583,884 元，擬俟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彌補之。

三、檢附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配合營運需求及強化公司治理，擬調高公司資本總額及調整監察人席次。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13 日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擬於 113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十屆董事 5 人及監察人 2 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股東會選舉之日起就任。自 11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起同時解任。

選舉結果：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余敏榮	38,869,004
董事	F1218****	周呂熙龍	7,257,239
董事	A1221****	桑和崇	7,257,239
董事	F1200****	蕭禎宏	7,257,239
董事	C2203****	李善慈	7,257,239
監察人	3	潘廷娟	13,561,258
監察人	2	余蔡月雲	13,424,258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50 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此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茲將 11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及 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度艾創科技專注於多影像處理晶片 UX720V6 的開發。同時，積極規劃後續晶片產品，並尋求合作夥伴。預計通過晶片技術的優勢，將公司產品線從 360 度攝影機系列，拓展至車用、監控、直播、視訊等多領域。由於 112 年公司全力聚焦於研發，暫時無主力出貨業務，因此呈現虧損狀況。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4 仟元，較 111 年度下滑 97.21%；112 年度稅後淨損 44,159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損 49,113 仟元，淨損減少 10.09%虧損有所收斂，每股稅後虧損為 2.36 元。

(二) 112 年預算達成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74	6,244	(97.21)%
	營業毛利		(2,235)	(5,609)	60.15%
	稅後損益		(44,159)	(49,113)	10.0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8.88%)	(66.15%)	(4.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45%)	(331.56%)	70.0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損)	(19.49%)	(36.30%)	46.31%
		稅前淨利(損)	(20.21%)	(36.05%)	43.96%
	純益率(%)		(253.44%)	(786.99%)	(67.80%)
	每股盈餘(虧損)(元)		(2.36)	(3.59)	34.2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艾創科技專注於多影像處理晶片 UX720V6 的開發，預期於 113 年度完成量產。

UX720V6 晶片不僅搭載原有的影像縫合技術，還新增多項先進功能與優化。為滿足當前市場需求，UX720V6 晶片更集成 AI 人工智能等嶄新特性，整體性能優勢突出。

二、113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一) UX720V6 開發與驗證：

UX720V6 晶片已進入最後調整階段，研發團隊正全力以赴確保晶片功能在計劃期間內順利完成，為後續產品規劃奠定堅實基礎。

(二) 產品軟硬體整合研發：

晶片研發即將完成，研發團隊正全力同步推進產品軟硬體及機構部件的開發。確保後續產品在晶片驗證完成後迅速投放市場，縮短開發週期，儘快實現產品研發及推廣目標。

(三) 後續產品發展評估：

UX720V6 涉足領域廣泛，為實現最大市場效益，研發團隊正審慎評估產品開發計劃。據此制定後續產品開發項目及其優先順序，確保研發投入集中於最高獲利領域。

三、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UX720V6 多影像處理晶片將於 113 年 8 月完成 Shuttle 驗證，預計年底可進入量產。受惠於最新晶片的優勢，艾創科技第三代 360 攝影機競爭力獲得顯著提升，預計將帶動一波銷售熱潮。此外，艾創科技還計劃導入更多智能影像產品，目前已與多家廠商規劃合作，包括智能監控、視訊會議設備、車用系統、行車記錄器、直播方案、隨身密錄器等。這些智能影像產品涉及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巨大。

除了消費性市場，UX720V6 晶片還將應用於特殊影像領域，如超高解析度陣列攝影機、城市建模傾斜攝影機等。這類專業影像產品由於缺乏現成硬件，成本往往非常高。而艾創科技可利用最新技術影像晶片，為這些專業領域提供低成本、高性能的解決方案，大幅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普及度。

四、未來發展策略

隨著 AI、VR 和自駕車產業的快速發展，影像處理需求必將大幅增加。艾創致力於將多影像處理技術推廣至各應用產業，並持續優化現有技術，以先進軟硬體研發能力引領市場進步。

ALETA S3 環景攝影機是艾創科技前期的主打產品，預期憑藉先進性能和多元應用，引領全景相機市場。未來二年，艾創科技將針對合作廠商的需求，推出多鏡頭全景行車記錄器，提供高畫質、全方位視角的行車記錄解決方案。同時，艾創還將把技術推廣至環景監控、全景視訊、全景直播、機械視覺等領域，持續拓展公司的市場版圖，最大限度發揮多影像技術的優勢。

艾創團隊遵循著 113 年營運計劃，矢志達成經營目標，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創造更高價值的企業成果及卓越營運績效。艾創科技有信心於未來數年內必能引領影像處理技術潮流，躍升為業界翹楚，為市場帶來更卓越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推動整個產業的躍進與蓬勃發展。艾創團隊深知，您的信任和支持是我們前進的不竭動力。我們將秉持**回饋股東**的理念，竭盡提升公司營運效率，為股東開創更豐碩的投資收益。我們誠摯期盼，能與您持續攜手並進，共創更加繁榮永續的璀璨未來。衷心感謝您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

祝願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幸福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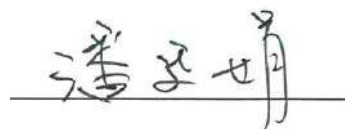
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偉新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許弘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子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規劃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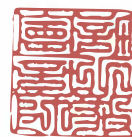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偉新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弘毅

台省會證字第4437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兩期差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4,624,878	39	\$ 19,933,138	30	\$ 4,691,740	24
存貨	四（二）	5,294,349	9	2,619,495	4	2,674,854	102
預付款項	四（三）	2,975,621	5	4,696,717	7	(1,721,096)	(37)
其他流動資產		-	-	18,270	-	(18,270)	(100)
流動資產合計		32,894,848	53	27,267,620	41	5,627,228	2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四）	1,127,783	2	2,798,090	4	(1,670,307)	(60)
無形資產		-	-	271,435	-	(271,435)	(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22,978	45	34,001,817	52	(6,378,839)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6,400	-	1,950,000	3	(1,663,600)	(8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037,161	47	39,021,342	59	(9,984,181)	(26)
資產總計		\$ 61,932,009	100	\$ 66,288,962	100	\$ (4,356,953)	(7)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	-	\$ 5,840,000	9	\$ (5,840,000)	(100)
應付帳款		19,537	-	1,017,825	2	(998,288)	(98)
其他應付款	四（五）	7,328,264	12	4,378,846	7	2,949,418	67
預收款項		-	-	37,157	-	(37,157)	(1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	-	7,000,000	11	(7,000,000)	(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	1,854,952	3	3,557,216	5	(1,702,264)	(48)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	41,904	-	22,615,804	33	(22,573,900)	(100)
流動負債合計		9,244,657	15	44,446,848	67	(35,202,191)	(7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四（七）	8,282,038	13	7,028,766	11	1,253,272	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82,038	13	7,028,766	11	1,253,272	18
負債總計		17,526,695	28	51,475,614	78	(33,948,919)	(66)
權益	四（八）						
資本(或股本)		186,971,800	302	136,731,000	206	50,240,800	37
資本公積		39,390,563	64	15,880,000	24	23,510,563	148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81,957,049)	(294)	(137,797,652)	(208)	(44,159,397)	32
法定盈餘公積		626,835	1	626,835	1	-	-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82,583,884)	(295)	(138,424,487)	(209)	(44,159,397)	32
權益總計		44,405,314	72	14,813,348	22	29,591,966	2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932,009	100	\$ 66,288,962	100	\$ (4,356,953)	(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174,288	100	\$ 6,243,884	100
營業成本		(2,409,685)	(1,383)	(11,853,353)	(190)
營業毛利(損)		(2,235,397)	(1,283)	(5,609,469)	(90)
營業費用		(34,205,543)	(%,625)	(44,029,809)	(705)
營業利益(損失)		(36,440,940)	(%,908)	(49,639,278)	(79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四(九)	(1,339,618)	(769)	341,412	5
利息收入		64,363	37	1,005	-
其他收入		-	-	549,995	8
利息費用		(941,051)	(540)	(204,084)	(3)
兌換損益		-	-	(5,504)	-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62,930)	(266)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或淨損)		(37,780,558)	(%,677)	(49,297,866)	(790)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四(十)	6,378,839	3,660	(184,343)	(3)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 (44,159,397)	(%,337)	\$ (49,113,523)	(78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6,731,000	\$ 15,880,000	\$ 626,835	\$ (89,310,964)	\$ 63,926,871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49,113,523)	(49,113,52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6,731,000	15,880,000	626,835	(138,424,487)	14,813,348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44,159,397)	(44,159,397)
現金增資	50,240,800	23,510,563	-	-	73,751,3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6,971,800	\$ 39,390,563	\$ 626,835	\$ (182,583,884)	\$ 44,405,31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7,780,558)	\$ (49,297,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3,658	223,344
攤銷費用	-	39,996
利息費用	941,051	204,084
利息收入	(64,363)	(1,0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036,056	-
呆帳損失	-	1,661,615
存貨跌價損失	(22,470,722)	9,611,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406,939
存貨(增加)減少	(2,674,854)	(1,446,55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21,096	14,553,3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270	9,95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840,000)	5,840,0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98,288)	1,017,82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49,418	(259,02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7,157)	(78,0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573,900)	22,615,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540,293)	5,101,701
收取之利息	64,363	1,0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75,930)	5,102,7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2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63,600	(1,72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6,350	(1,728,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448,992)	(2,934,2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7,0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000,000)	-
現金增資	73,751,363	-
支付之利息	(941,051)	(204,0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361,320	3,861,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1,740	7,236,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33,138	12,696,748

(接次頁)

(承前頁)

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24,878 \$ 19,933,13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

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 (138,424,487)
加：本期稅後淨損	(44,159,397)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82,583,88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縣市合併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 <u>中華民國</u> 公司法及 <u>相關法令</u> 規定行之。	修訂相關法令文字說明
第四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調整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u>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u>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調整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其發行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新增修訂文字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程序調整
第七條	股票之過戶更名，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u>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	新增修訂文字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程序調整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	新增修訂文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一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才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字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程序調整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新增修訂文字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程序調整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	新增修訂文字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程序調整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 <u>令</u> 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u>	新增修訂文字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程序調整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刪除)	刪除，並修訂第十四條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刪除)	刪除，並修訂第十四條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本條新增)	<u>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u>	新增修訂文字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程序調整
第十五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需董事會核准外，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新增修訂文字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程序調整
第十六條 (原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 <u>二</u>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u>中</u> 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新增修訂文字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程序調整
第十七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沒有需要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也不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u>	新增修訂文字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程序調整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立之日起廢止。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第十八條 (原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新增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原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u> 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及通訊軟體等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205條修訂董事會委託出席方式及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及第204條修訂董事會召集通知時點及方式，以資明確。
第二十條 (原第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u>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新增修訂文字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程序調整
第二十一條 (原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 <u>總經理一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新增修訂文字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程序調整
第二十二條 (原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 <u>屆</u> 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u>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新增修訂文字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程序調整
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3%至</u>	修訂員工酬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u>	勞及董監察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 (原第廿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 <u>總決算</u> 如有盈餘，依法 <u>應先提繳稅款</u> ，彌補 <u>以往年度</u> 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 <u>累計</u> 已達本公司 <u>實收</u> 資本額時， <u>得不再提列</u> ，其餘 <u>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u>盈餘分派</u> 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配合公司法修訂股利政策
第二十四條 (原第廿一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u>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另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新增修訂文字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程序調整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原第廿二條)	略	略	
第二十六條 (原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0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10年七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1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1二年三月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00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0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10年七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1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1二年三月六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1三年六月二十一日</u>	新增修訂文字與日期